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4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

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